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若舍无非福，若憎恶无善，

若欲爱自身，大乘不应谤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中立无成罪，嗔罪不成善，

故欲已善者，切莫嗔大乘。

如果对佛陀所说的一切密意不能如实决定通达，那么绝对应当保持中立而维护自己，以免毁坏自己。不起怀疑、不置可否¹（中庸自立）永远也不会成为罪业，经中说：“处于中立我不说谓舍法者。”以自己未通达作为理由，而嗔恨正法实在是罪大恶极，丝毫也不会成为善事。所以，凡是欲求自我完善的众生都切莫嗔恨大乘，对此万分谨慎至关重要。由此可见，实在不该由耽著自道是至高无上的终点而嗔恨大乘道进而加以诋毁。我们务必要想到，此大乘是最终令一切有情走向不住一切之涅槃法界的唯一寂静门，而依于如来言教本该生起恭敬心。

《摄集经》云：

如是无怯趋入菩提心，此乃一切正士胜盔甲，

何故此谓大乘之菩提，驾彼令诸有情至涅槃。

《中观四百颂·破见品》云：

空无我妙理，诸佛真境界，

能坏众恶见，涅槃不二门。

《大智度论·释信谤品》云：

[【经】尔时，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应好摄身、口、意业，无受如是诸苦！或不见佛，或不闻法，或不亲近僧，或生无佛世界中，或生人中堕贫穷家，或人不信受其言！”

¹ 不置可否：拼音 bù zhì kě fǒu，成语，意思是说也行，不说也行。指不表明态度。

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，以积集口业故，有是破法重罪。”

佛告须菩提：“以积集口业故，有是破法重罪。须菩提，是愚痴人，在佛法中出家受戒，破深般若波罗蜜，毁訾不受。须菩提，若破般若波罗蜜，毁訾般若波罗蜜，则为破十方诸佛一切智；一切智破故，则为破佛宝，破佛宝故破法宝，破法宝故破僧宝；破三宝故，则破世间正见；破世间正见故，则破四念处，乃至破一切种智法；破一切种智法故，则得无量无边阿僧祇罪；得无量无边阿僧祇罪已，则受无量无边阿僧祇忧苦。”

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，是愚痴人，毁訾破坏深般若波罗蜜，有几因缘？”

佛告须菩提：“有四因缘，是愚痴人毁訾破是深般若波罗蜜。”

须菩提言：“世尊，何等四？”

“是愚痴人为魔所使故，欲毁訾破坏深般若波罗蜜，是名初因缘。是愚痴人不信深法，不信不解，心不得清净，是第二因缘故，是愚痴人欲毁訾破坏深般若波罗蜜。是愚痴人与恶知识相随，心没懈怠，坚著五受众，是第三因缘故，是愚痴人欲毁訾破坏深般若波罗蜜。是愚痴人多行瞋恚，自高轻人，是第四因缘故，是愚痴人毁訾破坏深般若波罗蜜。须菩提，以是四因缘故，愚痴人欲毁訾破坏深般若波罗蜜。”

【论】问曰：口业是破法，何以言摄身口意业？

答曰：意业是口业之本，若欲摄口业，先摄意业。意业摄故，身口业亦善；身口业善，意业亦善。是中须菩提自说因缘：莫受是诸苦，或不见佛等。世间人以身业为重，口业为轻，是故须菩提问：但以口业得如是罪耶？

佛可其意，示言：愚痴人自无急事，又无使作者，亦无所得，而自以舌故，作如是罪，是为大狂人！是狂人未来世，在我法中出家，出家者五众，受戒者有七众²。是声闻人著声闻法，佛法过五百岁后，各各分别有五百部³。从是以来，以求诸法决定相故，自执其法，不知佛为解脱故说法，而坚著语言故，闻说般若诸法毕竟空，如刀伤心！皆言：决定之法，今云何言无？于般若波罗蜜无得、无著相中，作得、有著相故，毁訾破坏，言非佛教。佛怜愍众生故，为说是道非道；今般若中，是道非道尽为一相，所谓无相。是故先生疑意，后定心于空法生邪见；邪见得力故，于大众中处处毁坏般若波罗蜜；毁坏般若波罗蜜故，则破十方三世诸佛一切智等诸功德；破佛功德故，即破三宝；三宝破故，则破世间乐因缘，所谓世间正见；若破世间正见，则破出世间乐因缘，出世间正见⁴，所谓四念处乃至一切种智。是法名为无量无边福德因缘，破是法故，得无量无边罪；得无量无边罪故，受无量无边忧愁苦恼。

问曰：先已说破法因缘，所谓爱著法等，须菩提何以更问？

² 出家者五众，受戒者有七众：

《大智度论》卷十云：“佛弟子七众：比丘、比丘尼、学戒尼、沙弥、沙弥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。优婆塞、优婆夷是居家，余五众是出家。”

³ 一、隋·吉藏撰，《三论玄义》云：“问：何等是迷经之人？答：即是诸部异执。言‘诸部异执’者，或二部，或五部，或十八部，或二十部，或五百部。……所言五百部者，《大智度论·信毁品》云：佛灭度后，五百岁后有五百部，不知佛意为解脱故，执诸法有决定相，闻毕竟空如刀伤心。龙树、提婆为诸部异执失佛教意故，造论破迷也。”

二、《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》云：“佛去世后始有诸部分张等。次句彰异，言‘多别’者，统论分部。初则二，初羯、初各集。次一百年后，上座部中分出五部；又云：二百年后分十二部，四百年后分十八部（通根本为二十），乃至复分五百部（备如《义钞》，此不烦引）。”

三、五部：大众部、法藏部、说一切有部、饮光部、化地部。参见印顺法师，《佛教史地考论》

四、五部：法藏部、说一切有部、饮光部、化地部、犍子部。参见印顺法师，《印度之佛教》

⁴ 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
诸佛依二谛，为众生说法，一以世俗谛，二第一义谛。

若人不能知，分别于二谛，则于深佛法，不知真实义。

答曰：先论中说，今经中说⁵；

先不遍说，今遍广说。

所谓四因缘⁶。是人为魔所使，若魔若魔人来入其心中，转其身口，令破般若波罗蜜。如阿难，佛三问阎浮提乐，寿命亦乐，魔入身故，三不答佛⁷。阿难得初道，犹为魔娆，何况凡人！

复次，魔有四种：五众魔、烦恼魔、死魔、自在天子魔。四魔中多烦恼魔、自在天子魔故，令不信般若，自贪著法，憎嫉他法，愚痴颠倒故，能破般若波罗蜜。有人言：“初因缘，烦恼魔；后第四，天子魔。是二种魔所使，故名为魔所使。坚著邪见，贪爱自法，慧根钝故，不识佛意，不信不受甚深般若故破。”有人利根，堪任信受，魔又不来，但随恶师教故，亦破般若。有人虽属恶知识，诸结使薄，故勤精进，能信般若波罗蜜。是故二事和合为一，亦属恶知识，亦深著五众，结使厚，生懈怠心，是故不信般若。是

⁵ 先论中说，今经中说：《大智度论·信谤品》云：[此人毁谤般若者，自失大利，亦令他失；自远离般若，亦令他远离；自破坏善根，亦破他善根；自涂邪见毒，亦涂他邪见毒；自失其身，亦失他身；自不知故，著法爱故，自破亦令他破般若波罗蜜。]

⁶ 四缘毁谤般若：一、为魔所使；二、不解深法；三、恶友所摄；四、多怀瞋恚。参见印顺法师，《大智度论笔记》

⁷ 一、《般泥洹经》云：[佛言：“阿难！维耶离乐，越祇亦乐，今此天下，十六大国，其诸郡邑皆乐。熙连然河，多出黄金，阎浮提地，五色画，人生于世，以寿为乐。若比丘比丘尼，知四神足，是为拔苦，多修习行，当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，一劫不啻。如是阿难！佛四神足，已多习行，专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如来可止一劫有余。”佛重说是至再三，时，阿难意没在边想，为魔所蔽，矇矇不悟，默而不对。佛言：“阿难！汝去到一树下，静意自思。”即受教一处坐。]

二、《长阿含经·游行经》云：

[如来即起，著衣持钵，诣一树下，告阿难：“敷座，吾患背痛，欲于此止。”

对曰：“唯然。”寻即敷座。

如来坐已，阿难敷一小座于佛前坐。佛告阿难：“诸有修四神足，多修习行，常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一劫有余。阿难，佛四神足已多修行，专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如来可止一劫有余，为世除冥，多所饶益，天人获安。”

尔时，阿难默然不对；如是再三，又亦默然。是时，阿难为魔所蔽，矇矇不悟，佛三现相而不知请。

佛告阿难：“宜知是时。”阿难承佛意旨，即从座起，礼佛面去；去佛不远，在一树下静意思惟。]

人于世多集瞋恚，成其性。瞋相者是不信相，是人刚强自高，轻贱说法人：我智德如是，尚不能解，况汝愚贱而能知之？以是瞋恚、憍慢多故，破般若波罗蜜。]

《大智度论·释信谤品》又云：

[问曰：若不信般若堕地狱，信者得作佛。若有五逆罪、破戒、邪见、懈怠之人，信是般若，是人得成佛不？复有持戒、精进者，而不信般若，是云何堕地狱？

答曰：破般若有二种：一者、佛口所说，弟子诵习，书作经卷，愚人谤言：“非是佛说，是魔若魔民所作，亦是断灭邪见人手笔，庄严口力者说。”或言：“虽是佛说，其中处处余人增益。”或有人著心分别，取相说般若波罗蜜，口说空法而心著有。初破者，堕大地狱，不得圣人说般若意故。第二破，著心论议者，是不名为破般若。如调达出佛身血，祇域亦出佛身血，虽同出血，心异故，一人得罪，一人得福。如画作佛像，一人以不好故坏，一人以恶心故破。以心不同故，一人得福，一人得罪。破般若波罗蜜者，亦如是。

复次，或有人破般若，虽不瞋，不轻佛，自用心忆想分别：“是甚深法，一切智人所说，应有深妙法，云何言都空耶？”佛以无著心，为度众生故说法；是人以著心取相故，起口业毁谤，破坏般若，能起身业，手麾非拔，指毁令去。

与二种不信相违，故名二种信：一者、知般若实义信，得如说果报；二者、信经卷言语文字，得功德少。邪见罪重故，虽持戒等身口业好，皆随邪

见恶心。如佛自说譬喻：如种苦种，虽复四大所成，皆作苦味。邪见人亦如是，虽持戒、精进，皆成恶法。与此相违，名为正见。五逆罪人，恶罪常覆，心疑今世、后世业果，何况能信甚深般若？虽复书经卷供养，望免恶罪，去般若大远。或有遇善知识，先世积集福德，利智第一，信般若波罗蜜，清净因缘，能得如所说果报。如阿闍世王杀父之罪，蒙佛、文殊师利善知识故，除其重罪，得如所说般若果报，受无上道记。]